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科字〔2022〕1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推进高校高质量发展和特色发展，加强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我厅对“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学校发展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22年1月4日

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走在前列 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科技创新，为科教强省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持和智力支撑，决定继续实施“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简称青创团队计划）。

一、指导思想

青创团队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个面向”，立足人才成长链前端、人才金字塔塔基，坚持以才育才、以才引才，通过建设一批高水平青年创新团队，开展项目研究，培养和造就一批思想政治素质高、学术基础扎实、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科研创新群体，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科技成果，提高科技创新基础能力。

二、团队组织

青年创新团队是以优秀青年教师为骨干的研究集体，须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科学的研究计划、明确的研究方向、合理的任务分工，以项目为载体，以团队为支撑，引育结合，有组织地合作开展科研攻关。

团队可聘请战略科学家、学术领军人才担任导师，指导团队凝练研究方向，瞄准科技发展前沿领域开展研究。

鼓励团队面向全球，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柔性引进高水

平人才，联合国（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进行产学研合作，吸收在校学生参与团队工作和项目研究，发挥科研育人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研究任务

团队依托学校优势特色学科，面向科技前沿和经济建设主战场，对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经略海洋、重大疾病防控、优秀传统文化“双创”等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自主选题，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开展攻关创新。

四、申报条件

团队由带头人和核心成员组成，其中，带头人1名，核心成员2—6名，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个人仅允许作为带头人承担1次，作为核心成员未验收的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支持的不得申报。

团队成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拥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高尚师德。其中，带头人须为我省高校在职的青年教师，富有创新精神、学术视野开阔，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团队的科研和管理工作；核心成员应善于团结协作，勇于创新创造，能保证对所承担的研究任务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五、遴选认定

(一) 材料申报。青创团队计划实行限额申报，研究周期为3年。高校根据学校学科专业现有基础及发展规划，组织符合条件的带头人，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计划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二) 形式审查。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定进入评审环节的团队名单。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形式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未按照有关规定填写《申报书》；
3. 所提供的申报材料不完备、不真实。

(三) 专家评价。省教育厅根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程序规范”的原则，坚持价值、贡献和质量导向，组织专家重点从学风品德、创新能力、预期成效、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等方面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

(四) 公示认定。省教育厅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年度青创团队计划建设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列入年度青创团队计划建设名单并发文公布。

六、运行管理

(一) 签订合同。

发文公布后，带头人及其所在高校与省教育厅签订《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计划任务合同书》(以下简称《任务合同

书》), 作为团队支持和管理的依据。

《任务合同书》中“预期成果”应同《申报书》相一致, 若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 须经所在高校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备案。产出的成果均应标注“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字样。

(二) 日常管理。

青创团队计划实行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

省教育厅将通过调度、抽查等方式, 监督青创团队计划实施情况和科研绩效情况, 依据《任务合同书》对团队进行期满验收考核。

高校要强化过程管理, 及时掌握团队工作进展, 督促团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要建立保障与激励机制, 协调解决团队遇到的困难, 保障良好科研条件, 确保研究顺利实施。

带头人为第一责任人, 要按照预期计划, 组织团队成员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团队的组织架构、决策机制、经费使用等各项事宜, 由带头人会同团队成员共同研究并由带头人组织落实。

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均应承担相应教学任务, 通过开设主讲课程、学术讲座、知识技能培训等形式, 将本团队研究进展、科研成果等通过多种方式转化为教学资源。

(三) 人员变更。

带头人原则上不能变更, 出现特殊情况不能履职时, 所在高校应与全体核心成员充分沟通后, 向省教育厅提交人员变更书面

申请，报省教育厅审核。因工作需要变更核心成员的，由带头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高校批准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延期管理。

无法按期完成《任务合同书》任务的，带头人在研究周期届满前6个月内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经所在高校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备案。延期验收申请仅可提出一次，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五）经费管理。

青创团队计划实行经费定额包干资助，赋予带头人经费支配权。建立结果导向评价机制，促进经费合规高效管理使用，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七、期满验收

（一）提交申请。研究结束后3个月内，带头人依据《任务合同书》，准备验收材料，经所在高校审核后报送省教育厅。

（二）组织验收。省教育厅组织专家，依据《任务合同书》从经济和社会效益、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人才引育、学生培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认定等次。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超额完成《任务合同书》规定预期成果，且对经济社会贡献度大、或产出成果丰硕且有标志性成果的，为“优秀”等次；完成《任务合同书》规定的，为“合格”等次；未完成《任务合同书》规定的，为“不合格”等次。

（四）奖惩措施。

1. “合格”及以上等次团队，可择优推荐团队成员，参评“齐鲁青年学者”称号，省教育厅对接国家和省青年人才工程，每年遴选认定一批“齐鲁青年学者”，并区别新引进和原有人员给予相应经费奖励。

2. 对“优秀”等次团队数量多的高校，将增加其下一年度推荐限额。

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教育厅将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通报批评、撤销支持、收回已经下拨的资金：存在违纪违法的；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违反社会公序良俗、造成恶劣影响的；团队管理不善、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资金使用不规范、不合理，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不按规定办理重大事项变更手续的。

4. 对“不合格”等次团队，限期1年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的，收回已经下拨的资金并通报批评。

5. 对不认真履职或存在“不合格”等次团队的高校，省教育厅将视情酌减其推荐限额，取消下一年度推荐资格，直至暂停受理其推荐。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不予公开

2022年1月4日印发

校对：王勇

共印180份